

广东省公安厅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粤公规〔2021〕3号

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
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
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货物运输
车辆限时禁行高速公路的通告

为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

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决定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限内通行高速公路。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本通告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运输列入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》(JT/T617)的具有爆炸、易燃、毒害、感染、腐蚀、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物质或物品的运输车辆。

二、自2021年11月1日起，广东省境内高速公路0时至6时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。已经驶入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于0时前驶离高速公路，并遵守所在地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。

三、在本省范围内为自来水使用、发电生产、城市燃气、加油(气)站、应急航空救援、医用氧等涉及国计民生项目提供保障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，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空车不受上述规定限制。前述车辆按照有关规定报备。

四、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，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，具体措施另行通告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限行规定的，由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(共印300份)